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黃淑君
電 話：04-37061504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87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說明二 (0087758A00_ATTCH1.pdf、0087758A00_ATTCH2.pdf、
0087758A00_ATTCH3.pdf、0087758A00_ATT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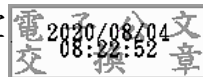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七點、第十一點，並自109年7月17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，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104676號書函轉行政院109年7月17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73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